

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9 日，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椒江区葭沚街道马庄村工业区 138-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

主要建设内容：从事电风扇生产，具备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马庄村工业区 138-1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451m²。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新）〔2021〕14 号）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25 号（详见附件 2），企业实施注塑、拌料、破碎、机加工、组装等生产工序，主要生产电风扇。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委托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安装，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目前，企业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生产实行双班制（6:00-14:00；14:00-22:00），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万台电风扇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6中的设备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和点焊烟尘。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拌料机工作时密闭加盖，作业完毕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再打开挡板，产生的粉尘基本落在设备内部；破碎车间已密闭，进出口设置软帘，并且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焊接、点焊烟尘生产车间，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2)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9~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1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 <0.06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本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58mg/m³；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故不计入总量。其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个体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_{Cr}，氨氮，废气：VOCs）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马庄村村民点，距离注塑车间的距离为51.46m。

监测期间，本项目马庄村村民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0.15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0.50mg/m³；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做好危废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转移

联单制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电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俞其 陈成力 汪波
杨勇 张鑫 陈林林
陈开玉





台州市益仕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风扇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陈平	台州和盈工贸有限公司	33260119630227330	13905767803		组长
2	朱敏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332602197712184691	13566876556		专家
3	王成力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331004198102080910	150576555761	王成力	专家
4	俞伟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330226198007124957	136657793033		专家
5	林勇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232619880110573X	13626651598		
6	陈林华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806187675	15958656906		
7	张革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9209113729	13857908527		
8						
9						
10						
11						
12						

